

#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

84年5月11日 第1次臨時組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8日 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體育室室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依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議由本室專任教師組織之。室主任為當然主席。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議得視需要由室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：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(一)一般會議：由室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向室主任提出要求召開時，室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五條：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須於開會七天前發出，本會議必須有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能開會。

第六條：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(一)室主任提出。

(二)出席人員一人提出，二人(含)以上(含)連署。

(三)臨時動議：出席人員一人提出，二人(含)以上附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議議案之議決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行之：

(一)舉手表決。

(二)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
0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，可由一人提議，有人附議，無人反對而通過。如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反對，則此改變投票方式之提議，依一般議案處理。0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為通過。

第八條：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記錄，並將該記錄影印分送本室所有人員。

第九條：每次會議開議時，室主任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第十條：凡欲修改或取消本會議之決議案，須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提交室主任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十一條：本章程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